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余羅滿妹
范振發
范振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被上訴人 鄭力維
鄭雅文
鄭翊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

01 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
02 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
03 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
04 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
05 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雖以該部分判決
07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
08 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
09 綜觀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，證人羅○貞之證言，及系爭租
10 約、屏東縣政府函文、屏東市公所函文、勘驗測量筆錄、go
11 ogle街景圖、匯款紀錄表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上訴人余羅
12 滿妹之被繼承人余○騰，上訴人范振發、范振隆之被繼承人
13 范○貴，共同向訴外人鄭○德承租系爭土地，簽訂耕地三七
14 五租約，為單一租賃關係，系爭土地有一部不自任耕作，租
15 約均歸於無效，上訴人無繼續占用土地權源。被上訴人因繼
16 承、受讓系爭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
17 定，請求返還系爭土地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
18 原審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
20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其
21 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
22 語，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贅述所為
23 指摘，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
24 題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
25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2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
27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3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31 法官 林 麗 玲

01		法官	呂	淑	玲	
02		法官	陶	亞	琴	
03		法官	黃	書	苑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5		書記官	曾	韻	蒔	
06	中華民國	115	年	4	月	27 日